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函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歆能源”或“本公司”）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东，已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10%。本公司曾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后，本公司又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提请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召开和主持庚星股份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前述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一致，召开日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现本公司作为召集人，就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并在此要求董事会配合完成以下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本公司提交的《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即本函件）；

2.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召集人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召集人关于提交议案一致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

5.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法取得即提供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

6. 请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请上市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临时股东大会；

7.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协助将本次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备案；

8.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尽早开通并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9.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协助协调一名监事参与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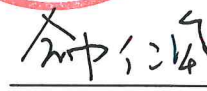
10.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所需相关审查意见并公告，按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

12. 其他事项，包括：请上市公司聘请本次会议见证律师，提供会议登记册、协助制作表决票、请上市公司董秘作会议记录、请协助其他基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会议组织事项，否则，我公司只得自行聘请、制作、记录、处理。

此致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

1.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集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3. 召集人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4. 召集人关于提交议案一致的承诺函
5.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8.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函
 9.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备案的函
 10. 连续持股证明
 11. 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证书
 12. 关于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
-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庚星股份

公告编号：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11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拟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12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鉴于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11和议案12进行分情况表决，详见本通知内容。

一、召集人和履行的召集程序

（一）召集人

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召集人持有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或“上市公司”）55,500,000股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过户至名下后持有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召集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连续90日超过10%，持股比例具体为24.10%，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规定，且承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持股比例不低于10%。

（二）召集程序

1. 召集人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庚星股份董事会提交《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求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函》，并于函件中载明了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庚星股份监事会提交《关于请求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并召开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召集人于2024年7月11日向庚星股份董事会书面提交了《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召集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召开和主持庚星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30

召开地点：虹桥1819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819号（紫藤路地铁站3号口步行90米），8楼807A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徐鹏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蒋彬彬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季金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雷安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水刚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燕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锡伟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虞丽新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孙将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11、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董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

1. 议案 1、2、3、4、5 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 11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而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决定了股东在议案 11 累积投票过程中的选票票数。鉴于前提议案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 11 分别按应选人数为 5 人、4 人、3 人、2 人、1 人进行分情况表决与适用。如议案 1、2、3、4、5 均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5 人，议案 11 适用下述序号 11.01 至 11.06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5 名（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议案 1、2、3、4、5 中任意 4 项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议案 11 适用下述序号 12.01 至 12.06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4 名（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议案 1、2、3、4、5 中任意 3 项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议案 11 适用下述序号 13.01 至 13.06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3 名（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议案 1、2、3、4、5 中任意 2 项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议案 11 适用下述序号 14.01 至 14.06 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2 名（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议案 1、2、3、4、5 中任意 1 项通过，则

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1 人, 议案 11 适用下述序号 15.01 至 15.06 的投票结果, 得票超过半数的且得票数最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议案 1、2、3、4、5 均未通过, 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0 人, 股东无需就此种情况投票。

需要说明的是,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情况表决一、二、三、四、五) 序号 11.01 至 11.06、12.01 至 12.06、13.01 至 13.06、14.01 至 14.06、15.01 至 15.06 均是针对议案 11 的投票, 本次会议将视议案 1、2、3、4、5 的合计表决结果而选择议案 11 适用相应序号的投票结果。

2. 议案 6、7、8 的合计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 12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 而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决定了股东在议案 12 累积投票过程中的选票票数。鉴于前提议案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 12 分别按应选人数为 3 人、2 人、1 人进行分情况表决与适用。如议案 6、7、8 均表决通过, 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议案 12 适用下述序号 16.01 至 16.03 的投票结果, 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3 名 (含)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议案 6、7、8 中任意 2 项通过, 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议案 12 适用下述序号 17.01 至 17.03 的投票结果, 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多的前 2 名 (含)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议案 6、7、8 中任意 1 项通过, 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1 人, 议案 12 适用下述序号 18.01 至 18.03 的投票结果, 得票超过半数且得票数最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议案 6、7、8 均未通过, 则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0 人, 股东无需就此种情况投票。

需要说明的是,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情况表决一、二、三) 序号 16.01 至 16.03、17.01 至 17.03、18.01 至 18.03 均是针对议案 12 的投票, 本次会议将视议案 6、7、8 的合计表决结果而选择议案 12 适用相应序号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编码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 5 人
11.01	徐 鹏	√
11.02	蒋彬彬	√
11.03	季金华	√
11.04	雷安华	√
11.05	吴水刚	√
11.06	张 燕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 4 人
12.01	徐 鹏	√
12.02	蒋彬彬	√
12.03	季金华	√
12.04	雷安华	√
12.05	吴水刚	√
12.06	张 燕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 3 人
13.01	徐 鹏	√
13.02	蒋彬彬	√
13.03	季金华	√
13.04	雷安华	√
13.05	吴水刚	√
13.06	张 燕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应选 2 人
14.01	徐 鹏	√
14.02	蒋彬彬	√
14.03	季金华	√
14.04	雷安华	√
14.05	吴水刚	√
14.06	张 燕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应选 1 人
15.01	徐 鹏	√
15.02	蒋彬彬	√
15.03	季金华	√
15.04	雷安华	√
15.05	吴水刚	√
15.06	张 燕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 3 人

16.01	王锡伟	√
16.02	虞丽新	√
16.03	孙将华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2人
17.01	王锡伟	√
17.02	虞丽新	√
17.03	孙将华	√
1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1人
18.01	王锡伟	√
18.02	虞丽新	√
18.03	孙将华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

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投票以另一部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前提且涉及累积投票制，有关注意事项及表决方式已在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特别提示”中说明，请股东在投票前仔细阅读。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3	庚星股份	2024 年 7 月 23 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议案候选人。

(四) 见证律师。

(五) 召集人确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召集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召集人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也可向本通知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码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电话确认，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 16:30 时前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9:00-12:0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地址：虹桥 1819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819 号（紫藤路地铁站 3 号口步行 90 米），7 楼 716
2. 邮编：201106
3. 电话：0573-85520528
4. 传真：0573-85520528
5. 联系人：李菊 徐鹏

(四) 召集人的本次会议股东沟通、提案等权利事项的联络方式

1. 电话：0573-85520528
2. 传真：0573-85520528
3. 联系人：李菊 徐鹏
4. 电子邮箱：haixin@hjpsc.com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齐全本通知“五、会议登记方法”之“(一) 登记手续”之“1、”和“2、”规定的证件凭证，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2.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授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 5 人		
11.01	徐 鹏			
11.02	蒋彬彬			
11.03	季金华			
11.04	雷安华			
11.05	吴水刚			
11.06	张 燕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 4 人		
12.01	徐 鹏			
12.02	蒋彬彬			
12.03	季金华			
12.04	雷安华			
12.05	吴水刚			
12.06	张 燕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 3 人		
13.01	徐 鹏			
13.02	蒋彬彬			

13.03	季金华	
13.04	雷安华	
13.05	吴水刚	
13.06	张 燕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应选 2 人
14.01	徐 鹏	
14.02	蒋彬彬	
14.03	季金华	
14.04	雷安华	
14.05	吴水刚	
14.06	张 燕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应选 1 人
15.01	徐 鹏	
15.02	蒋彬彬	
15.03	季金华	
15.04	雷安华	
15.05	吴水刚	
15.06	张 燕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 3 人
16.01	王锡伟	
16.02	虞丽新	
16.03	孙将华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 2 人
17.01	王锡伟	
17.02	虞丽新	
17.03	孙将华	
1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 1 人
18.01	王锡伟	
18.02	虞丽新	
18.03	孙将华	

如委托人未在上表中列明具体表决授权，或者受托人在现场填写的表决票与上述表决授权不一致的，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并行使投票权或以受托人现场填写的表决票列明的表决结果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2	例：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3	例：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6	例：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2	例：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3	例：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2	例：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3	例：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召集人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歆能源”或“本公司”）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东，已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0%。本公司曾于2024年6月17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后，本公司又于2024年6月27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提请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于2024年7月31日。

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5,5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0%。自通知自行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决议可披露则为会议终止后5个交易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规定，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保证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召集人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歆能源”或“本公司”）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东，已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0%。本公司曾于2024年6月17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后，本公司又于2024年6月27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提请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于2024年7月31日。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召集资格的未完结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钟仁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召集人关于提交议案一致的承诺函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歆能源”或“本公司”）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东，已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0%。本公司曾于2024年6月17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后，本公司又于2024年6月27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提请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发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不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召开庚星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于2024年7月31日。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于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首次披露时，其提案个数、内容与前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书面请求一致。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仁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庚星股份

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第一部分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7
议案一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议案八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
议案九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7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第三部分 备查文件.....	25

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自行召集，由召集人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选举候选人、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由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1日



第一部分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虹桥1819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819号（紫藤路地铁站3号口步行90米），8楼807A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鹏（召集人推举代表）

四、现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或召集人推举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人员：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选举候选人

4. 见证律师

5. 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6.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下午14:00—14: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徐鹏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蒋彬彬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季金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雷安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水刚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燕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锡伟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虞丽新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孙将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 全体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 休会，收集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并统计结合网络表决结果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提请罢免梁衍锋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梁衍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梁衍锋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忠实勤勉履职，本公司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4. 梁衍锋先生作为庚星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对庚星股份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负有不可推卸责任，且未及时主动披露，违反忠实义务；本届任职期间，其个人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此外，其个人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综上，梁衍锋先生违背了董事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梁衍锋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通过更换董事，从公司决策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梁衍锋先生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其在相关董

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罢免倪建达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倪建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倪建达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4. 倪建达先生为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倪建达先生亦被相关法院限制消费。

综上，倪建达先生违背了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倪建达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通过更换董事，从公司决策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倪建达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罢免汤永庐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汤永庐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补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由于汤永庐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少数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汤永庐先生作为董事兼总经理，对庚星股份与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供货导致累积巨额应收账款，存在风险管控不力，催收不力的过错。

2. 公司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6,400多万元。

综上，汤永庐先生违背了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汤永庐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通过更换董事，从公司决策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汤永庐先生因董事身份兼任的庚星股份其他职务（如有）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罢免徐红星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徐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徐红星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综上，徐红星先生违背了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徐红星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通过更换董事，从公司决策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徐红星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罢免杜继国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杜继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杜继国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综上，杜继国先生违背了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杜继国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通过更换董事，从公司决策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杜继国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议案六 《关于提请罢免封松林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封松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封松林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独立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综上，封松林先生违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封松林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通过更换独立董事，从公司决策、监督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封松林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罢免张立萃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立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张立萃女士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独立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4. 张立萃女士任职期间被上交所处监管警示。

综上，张立萃女士违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同时，根据张立萃女士的简历，张立萃女士曾任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其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有相关工作经历。虽然张立萃女士当选时已符合相关年限要求，但鉴于其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在公司关联交易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综合考虑其他罢免理由涉及事项，张立萃女士事实上已经丧失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张立萃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通过更换独立董事，从公司决策、监督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张立萃女士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

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罢免张秀秀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秀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张秀秀女士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独立董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综上，张秀秀女士违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董事的诚信及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张秀秀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通过更换独立董事，从公司决策、监督开始，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张秀秀女士在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罢免吴国先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吴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吴国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提议罢免其监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发生、存续或存在违规事项，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程序未披露、业绩预告差错等，导致庚星股份被福建证监局出具一次警示函、一次警示函并计入诚信档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一次、监管警示一次。目前庚星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 其任职期间庚星股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存在对个别企业的大额应收账款，并有逾期情况，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

3. 庚星股份2023年一季度末既已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1/3，但此后一年时间未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此12个月期间庚星股份累计亏损达6,400多万元。

综上，虽然吴国先生并不直接参与庚星股份的经营，但其作为监事对上述情况的产生未利用其职权进行必要的监督与审查，吴国先生违背了监事的勤勉义务，应予以罢免；该监事的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吴国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通过更换监事，增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本议案获得通过的，吴国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职务亦将同时免去。

以上罢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被本次股东大会提议罢免，为保证公司平稳运作，拟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补选。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黄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候选人能否当选除取决于本议案能否获得通过外，还取决于罢免监事的议案能否获得通过。如被罢免监事议案未获通过的，则本议案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当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

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庚星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

附：

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议案十之附件：

黄国云先生简历

黄国云先生，男，1956年10月出生，汉族，中专，工程师。黄国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九江炼油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泰翔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并担任监事。

黄国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国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顾问并担任监事。除此以外，黄国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第八届董事会相关非独立董事被本次股东大会提议罢免，为保证公司平稳运作，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各候选人子议案如下：

11.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徐鹏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蒋彬彬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季金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雷安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水刚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燕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

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十一之附件：

一、徐鹏先生简历

徐鹏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徐鹏先生曾任职于上海第十九棉纺织厂、南京沪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瀚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禾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徐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上海禾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和上海禾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以外，徐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蒋彬彬先生简历

蒋彬彬先生，男，1982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蒋彬彬先生曾任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彬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彬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广西鸿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浙江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以外，蒋彬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季金华先生简历

季金华先生，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EMBA。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秘书长。

季金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雷安华先生简历

雷安华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雷安华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新疆独山子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成章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及总助，并担任监事。

雷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雷安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监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监及总助，并担任监事。除此以外，雷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吴水刚先生简历

吴水刚先生，男，1986年8月出生，汉族，浙江工业大学在职本科在读。吴水刚先生曾任职于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宁波骏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抚顺中正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环总监。

吴水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水刚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安环总监。除此以外，吴水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张燕女士简历

张燕女士，女，1982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张燕女士曾任职于新加坡协成机械有限公司、嘉兴罗怡服饰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销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张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燕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海先生控制的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综合营销总监兼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张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第八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被本次股东大会提议罢免，为保证公司平稳运作，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各候选人子议案如下：

12.1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锡伟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虞丽新女士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孙将华先生为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庚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关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议案十二之附件：

一、王锡伟先生简历

王锡伟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职于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虞丽新女士简历

虞丽新女士，女，1965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丽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孙将华先生简历

孙将华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通海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亚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泰州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现为江苏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将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二）《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王锡伟)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王锡伟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并具备律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虞丽新)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虞丽新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孙将华)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孙将华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被提名人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锡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福昂

日期：2011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虞丽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

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date '2.11' is written.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孙将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序序

日期：2011